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採納股息政策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推薦派付股息方面的政策乃為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確保本公司留存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本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這反而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亦須受百慕達法例、香港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

\* 僅供識別

儘管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現時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觀點，但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董事會可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且必須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無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數額予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政策不得構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數額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不得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靖淳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